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234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辦理「2019日本地區及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辦法」飛抵恆春機場獎助條件修正後之實施計畫及申請表格各乙份，請踴躍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108年7月9日台觀字第1080000560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8年7月5日觀國字第1081003837號函辦理。
2. 2019年日本地區及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辦法」之增修內容如下：
 - (一)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獎助「C方案」內容及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獎助「A方案」內文，調整為：
 - (1)來臺行程國際段飛航臺中、台南、高雄、花蓮、臺東及屏東縣市境內國際機場或航空站。
 - (二)修正後之相關申請表格內文如附件1、2。
3. 修正後之獎助辦法自108年7月8日起實施，至108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日截止。
4. 該獎助辦法及申請表格(如附件)自即日起公告於該會網站(<http://www.tva.org.tw>)

理事長

吳盈良

壹、推廣方式與運作機制

一、新行程開發獎助

(一)申請條件：

- 1、有導遊隨行、2人以上、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
- 2、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或5天4夜(含)以上。
- 3、住宿星級評鑑旅館或好客民宿，不同旅館合計至少2晚，其中至少1晚住宿於新竹(含)以南、花蓮、臺東或離島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須團進團出，申請人數視住宿同飯店之團員人數而定)。
- 4、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告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若行程為外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
- 5、行程中不同日期之用餐單據至少2張(請註明餐標及該團用餐人數)行程內容應符合下列A、B、C方案任一條：

(A)方案內容：

- (1)來臺行程國際段飛航臺中、台南、高雄、花蓮、臺東及屏東縣市境內國際機場或航空站。
- (2)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

(B)方案內容：

- (1)來臺行程搭乘宜蘭蘇澳-花蓮之海上運具。
- (2)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之花東地區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

(C)方案內容：

- (1)來臺行程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
- (2)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之高屏地區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

(二)對象及獎助方式

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得向台灣觀光協會申請。經審核符合者，每招徠1名旅客來臺旅行天數4天3夜旅客，獎助新臺幣800元；每招徠1名來臺旅行天數5天4天夜(含)以上之旅客，獎助新臺幣1000元。

(三)住宿補助加碼

- 1、行程符合申請條件者，行程另延伸入住中部(含)以南、花東或離島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一晚，每名再增加補助獎助500元。(4天3夜共計1,300元，5天4夜(含)以上共計1,500元)
- 2、行程符合申請條件者，行程另延伸入住中部(含)以南、花東或離島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兩晚(含)以上，每增加一晚每名再增加補助獎助300元。(5天4夜(含)以上延伸入住兩晚共計1,800元；5天4夜(含)以上延伸入住三晚共計2,100元)，以此類推。

(四)申請程序及規定：

填妥本案申請表(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

- 1、韓國旅行社通知單(影本)。
- 2、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險名單(影本、須蓋保險公司章，並應標明保險費用及金額，且保險名單不可等同於旅客名單)。
- 3、旅客及導遊名單(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
- 4、行程表(韓語可)，符合申請條件的部分請劃線並標註中文。
- 5、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本會將於審核通過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
收據抬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統編：03791409
- 6、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影本)，如：
 - (1) 博物館、美術館、觀光工廠、纜車、遊樂園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或停車證明
 - (2) 鐵道旅遊搭乘台鐵相關證明
 - (3) 訂房單(蓋有飯店承辦人員章、日期及飯店戳章)。
 - (4) 遊覽車公司回傳之確認用車單(須蓋有車行戳章及載明日期)；若行程為外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派車單、發票等)。
 - (5) 經臺中、高雄機場者須於保單註明航班，並檢附購票證明或票券影本(若無法出示登機證或購票證明，則須檢附包含該團航班資訊之韓國旅行社通知單，及地接旅行社書寫切結字樣並蓋章證明之乘客名單。)
- 7、全程住宿飯店之訂房單(日期需與行程相符，並蓋有飯店承辦人員章、日期及飯店戳章)。
- 8、行程中不同日期之用餐單據至少2張(請註明餐標及該團用餐人數)。
- 9、應主計單位要求，本案將以不定期、不定時抽查方式核實申請獎助之行程。

二、優質行程獎助

(一)申請條件：

- 1、有導遊隨行、2人以上、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
- 2、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含)以上。
- 3、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告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若行程為外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
- 4、行程中不同日期之用餐單據至少2張(請註明餐標及該團用餐人數)
- 5、行程內容應符合下列5項元素以上(含5項元素)之規定。

(1)住宿星級評鑑四星等級以上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須團進團出，申請人數視住宿同飯店之團員人數而定)。

(2)小鎮旅遊(包含臺灣經典小鎮、客庄小鎮及國際慢城)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27059>)

(3)海灣旅遊(如：離島旅遊、十島觀光等)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01037>)

(4)原鄉旅遊(如：茂林天台、部落旅遊等)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24438>)

(5)鐵道旅遊(如：集集鐵道、阿里山森林鐵道等鐵路相關景點或活動)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01039>)

(6)接待之團體為韓國來臺獎勵旅遊或韓國修學旅行團體。

(7)行程包含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公布之特優等遊樂區。

(詳情請參閱 <http://themepark.net.tw/Park>)。

(8)行程包含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及花東地區之自強號、莒光號或專列(搭乘之里程數需70公里以上)或高鐵(搭乘之里程數需100公里以上)。

(9)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任1項)，或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遊程。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taiwan.net.tw/ml.aspx?sNo=0001019&page=1>)

(10)造訪交通部觀光局轄區內各國家風景管理處。

(詳情請參閱：

<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Zhizhang04.htm>)

(11)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景點(涵蓋範圍包括桃園縣市之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新竹縣之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橫山鄉、竹東鎮、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

苗栗縣之頭份市、三灣鄉、造橋鄉、南庄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三義鄉、頭屋鄉；臺中市之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豐原區)。

(※同一景點或活動不得適用2項條件)。

(二)對象及獎助方式

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得向台灣觀光協會申請。經審核符合者，每招徠1名旅客，獎助新臺幣500元。

(三)申請程序及規定：

填妥本案申請表(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

- 1、韓國旅行社通知單(影本)。
- 2、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險名單(影本、須蓋保險公司章，並應標明保險費用及金額，且保險名單不可等同於旅客名單)
- 3、旅客及導遊名單(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
- 4、行程表(韓文可)，符合申請條件的部分請劃線並標註中文。
- 5、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本會將於審核通過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
收據抬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統編：03791409)
- 6、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影本)，如：
 - (1) 博物館、美術館、觀光工廠、纜車、遊樂園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或停車證明
 - (2) 臺鐵/高鐵等票券影本證明
 - (3) 訂房單(蓋有飯店承辦人員章、日期及飯店戳章)。
 - (4) 遊覽車公司回傳之確認用車單(須蓋有車行戳章及載明日
期)；若行程為外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派車單、發票等)。
- 7、全程住宿飯店之訂房單(日期需與行程相符，並蓋有飯店承辦人員章、日期及飯店戳章)。
- 8、行程中不同日期之用餐單據至少2張(請註明餐標及該團用餐人數)。
- 9、本項獎助不得與「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重複申請。
- 10、應主計單位要求，本案將以不定期、不定時抽查方式核實申請獎助之行程。

三、旅行社雇用韓語新導遊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獎助

(一)申請條件：

- 1、有導遊隨行、2人以上、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
- 2、在臺旅行天數至少3天2夜(含)以上。
- 3、該團雇用103年(含)以後經導遊考試及格，領有導遊證人員執行業務

(二)對象及獎助方式

- 1、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得向本會申請。
- 2、每團獎助新臺幣8,000元。
- 3、每位導遊以申請1次為原則，2017年(含)以後已申請過此項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如有特殊事實需要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程序及規定：

填妥本案申請表(一團一張)，蓋妥相關印鑑，檢附下列文件影本(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

- 1、2019年韓國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
- 2、韓國旅行社通知單(影本)。
- 3、旅客在臺保險名單。(影本、須蓋保險公司章，並應標明保險費用及金額，且保險名單不可等同於旅客名單)
- 4、旅客及導遊名單。
- 5、行程表。
- 6、導遊證。

貳、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提出之證明資料有不足或未完備之情形時，應於本會通知後七日內補足相關文件，逾期請另行重新申請。
- 二、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一經查有嚴重造假情事，立刻取消該公司本年度補助資格，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 三、本活動於經費用盡後即停止受理，採申請書先到先辦原則辦理。
- 四、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旅客團體，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補助方案。
- 五、應主計單位要求，本案將以不定期、不定時抽查方式核實申請獎助之行程。

提供車輛租賃公司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告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之證明文件。詳見：<https://www.mvdis.gov.tw/>

參、活動計畫實施日期

自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實施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即截止。

2019 年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2019 年 月 日 / 聯絡人： 行動電話：

旅行社名稱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團 號		團 體 名 稱			
旅客人數		團體入出境日	月 日 ~ 月 日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				
※ 與申請條件相關部分，請用螢光筆勾稽。※請依照不同獎助活動分開申請獎助金。					
1、韓國旅行社通知單(需明確表示通知內容)		2、旅客在臺保險名單(蓋保險公司戳章)			
3、旅客及導遊名單(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		4、行程表(需使用符合標準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派車單)			
5、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 (本會將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收據抬頭：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統編：03791409)		6、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 (1)入場證明 ☐ (2)當日消費憑證 ☐ (3)訂房單 ☐ (蓋飯店戳章)(4)派車單 ☐ (5)鐵路與機場相關證明(票券/影本/航班號) ☐			
7、全程住宿飯店之訂房單 (日期需與行程相符，並蓋有飯店承辦人員章、日期及飯店戳章)		8、行程中不同日期之用餐單據至少 2 張 (請註明餐標及該團用餐人數)			
◎請填寫符合住宿方案之星級旅館/好客民宿 (符合__方案，住宿地點/名稱_____/_____) ☐ 新行程開發獎助(4天3夜)：800 元/人 ☐ 新行程開發獎助(5天4夜)：1000 元/人 ----以下依申請方案選填 A、B、C 方案---- (A)方案：國際段飛航臺中/台南/高雄/花蓮/臺東/屏東縣市境內國際機場或航空站 () (B)方案：搭成宜蘭蘇澳-花蓮之海上運具() (C)方案：飛航恆春機場() ◎住宿補助加碼(已符合此獎助條件者，需另延伸入住中部(含)以南、花東或離島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 ☐ 住宿加碼補助行程(一晚)：500 元/人 ☐ 住宿加碼補助行程(兩晚)：800 元/人 ☐ 住宿加碼補助行程(三晚)：1100 元/人 ☐ 住宿加碼補助行程(天數_____)天)		☐ 優質行程獎助：500 元/人 ◎行程內容須包括以下至少 5 項元素： (1)住宿星級評鑑四星等級以上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 2 晚 () ※團進團出 (2)小鎮旅遊()(3)海灣旅遊() (4)原鄉旅遊()(5)鐵道旅遊() (6)來臺獎勵旅遊或修學旅行團體() (7)特優等遊樂區() (8)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及花東地區之自強號、莒光號或專列(70km 以上)或高鐵(100km 以上)() (9)臺灣觀光年曆活動() (10)國家風景管理處() (11)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景點()			
公司印鑑章		公司代表人印鑑章		公司承辦人簽章	
台灣觀光協會承辦人初審		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簽章		台灣觀光協會財務部簽章	

TVA 編號：

2019 年旅行社雇用韓語新導遊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2019 年 月 日

導遊姓名		執照號碼	
語言別		效期	
手機		E-MAIL	
受聘旅行社			
團 號		旅客人數	共 名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申請單位檢附證明單據資料：(請勾注) ☐韓國旅行社通知單 ☐旅客在臺保險名單 (※註：在臺保險名單須加蓋保險公司印章、被保險名冊需有導遊名稱，且保險名單不可等同於旅客名單) ☐旅客及導遊名單 (※註：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在內，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請標明導遊姓名。) ☐行程表 ☐相關憑證 ☐導遊人員錄取年度證明單 (資料繳交時請按上列順序排列，並勾選確認無誤)			
申請單位： 蓋章：			
台灣觀光協會初審承辦人	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	台灣觀光協會會計部門	

導 遊 人 員 錄 取 年 度 證 明 單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確於民國 年通過第 期導遊人

員考試無誤，若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申請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9 年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辦法

0708

一、推廣方式與運作機制

(一) 新行程開發獎助

1. 申請條件

- (1) 有導遊隨行、2人以上、由日本來臺且持有日本護照之旅客。
- (2) 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或5天4夜。
- (3) 住宿星級評鑑旅館或好客民宿，不同旅館合計至少2晚，其中新竹以南、離島、花東地區至少1晚(須團進團出，申請人數視住宿同飯店之團員人數而定)。星級評鑑旅館查詢網址：<https://taiwanstay.net.tw/>。
- (4) 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布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若行程為外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

行程內容應符合下列A、B、C方案任一條：

A方案內容：

- (1) 來臺行程搭乘宜蘭蘇澳—花蓮之海上運具。
- (2) 在花東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

B方案內容：

- (1) 來臺行程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
- (2) 在高屏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

C方案內容：

- (1) 來臺行程國際段飛航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及屏東縣市境內國際機場或航空站。(若無法出示登機證或購票證明，則須檢附包含該團航班資訊之日本旅行社通知單，及地接旅行社書寫切結字樣並蓋章證明之乘客名單。)
- (2) 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臺中以南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

(二) 獎助對象及金額

凡招徠日本旅客來臺之國內綜合、甲種旅行社，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得依申請辦法向台灣觀光協會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新行程開發獎助條件，每招徠1名來臺旅行天數4天3夜旅客，獎助新臺幣800元；每招徠1名來臺旅行天數5天4夜旅客，獎助新臺幣1,000元。

(三) 申請日期

自觀光局核定發文日起實施或至2019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為止。

二、優質行程獎助

(一) 申請條件

- 1、有導遊隨行、2人以上、由日本來臺且持有日本護照之旅客。
- 2、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
- 3、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布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若行程為外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

4、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至少5項元素，且同一景點不得適用於2項條件：

- (1)安排3處與「Meet Colors台灣」元素相符之行程景點。
- (2)住宿星級評鑑4星以上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其中新竹以南、離島、花東地區至少1晚。(須團進團出，申請人數視住宿同飯店之團員人數而定)。
- (3)樂活旅遊(如：參訪休閒農場、登山、騎自行車、參加馬拉松、打高爾夫球、泛舟、觀光工廠、纜車、溫泉、愛河、太極拳、農漁市場、採果等體驗活動)。

詳情請參閱：<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36>

- (4)鐵道旅遊(如：集集、阿里山、高鐵、花東地區之莒光號以上等級及專列等都會捷運以外之鐵道)

詳情請參閱：<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39>

- (5)小鎮旅遊(包含臺灣經典小鎮及國際慢城)

詳情請參閱：<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27059>

- (6)海灣旅遊(如：離島旅遊、十島觀光等)

詳情請參閱：<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37>

- (7)原鄉旅遊(如：茂林天台、部落旅遊等)

詳情請參閱：<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24438>

- (8)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其中任1項)，或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活動或遊程，詳情請參閱：

<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01019&page=1>

- (9)造訪交通部觀光局轄區內各國家風景管理處。

詳情請參閱：<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Zhizhang04.htm>

- (10)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景點(涵蓋範圍包括桃園縣市之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新竹縣之新埔鎮、關西鎮、芎林

鄉、橫山鄉、竹東鎮、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苗栗縣之頭份市、三灣鄉、造橋鄉、南庄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三義鄉、頭屋鄉；臺中市之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豐原區)。

(二)獎助對象及金額

凡招徠日本旅客來臺之國內綜合、甲種旅行社，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得依申請辦法向台灣觀光協會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優質行程獎助條件，每招徠1名旅客，獎助新臺幣500元。

(三)申請日期

自觀光局核定發文日起實施或至2019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為止。

三、申請辦法：

(一) 填具申請表格並蓋妥相關印鑑

(二) 必要提供之相關憑證(影本)：

- 1、日本旅行社通知單，若附上Email或傳真來往訊息，請將確認成團之字句圈出。
- 2、旅客在臺保險名單(保險公司制式名單並加蓋保險公司戳章，保單應標明保險費用及金額，且保險名單不可等同於旅客名單)。
- 3、旅客及導遊名單(旅客計算包含日本領隊人員在內，名單需清楚可辨識乘客姓名拼音等資訊，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並請標明導遊姓名)。
- 4、行程表。
- 5、全程住宿飯店之發票影本(日期需與行程相符)，或全程住宿飯店之訂房單(需加蓋飯店承辦人員章、日期及飯店戳章)影本。
- 6、行程中不同日之用餐單據至少2張(請註明餐標及該團用餐人數)。
- 7、載明詳細行程之派車單，派車單需蓋車行戳章及載明日期，提供車輛租賃公司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最新公布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評為甲等以上者之證明文件。詳見<https://www.mvdis.gov.tw/>
若行程為外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派車單、發票等)。
- 8、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本會將於審核通過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收據抬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統編：03791409

(三) 符合選擇條件所需相關憑證(影本)：

- 1、博物館、美術館、觀光工廠、纜車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及該景區或景點停車單據證明等。
- 2、訂房單(需加蓋飯店承辦人員章、日期及飯店戳章)。

- 3、搭乘火車及其他符合申請條件之航空公司或船舶公司開立之購票證明或票券影本。
- (四) 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證明資料有不足或未完備之情形時，應於本會通知後7日內補足相關文件，逾期請另行重新申請。
- (五) 凡已申請「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 (六) 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一旦查明有嚴重造假情事，立刻取消該公司108年度補助申請資格，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 (七) 應主計單位要求，本案將以不定期、不定時抽查方式核實申請獎助之行程。
- (八) 自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實施日期起接受旅行社業者申請，經台灣觀光協會審查通過，並陳請交通部觀光局覆核後撥款。

三、活動計畫實施日期

本案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發文日起，實施至2019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止。

2019 年度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2019 年 月 日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旅行社名稱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團 號		團 體 名 稱			
旅客人數		團體入出境日	月 日 ~ 月 日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				
※ 與申請條件相關部分，請用螢光筆勾稽。※請依照不同獎助活動分開申請獎助金。					
1. 日本旅行社通知單(需明確表示通知內容)		2. 旅客在臺保險名單(蓋保險公司戳章並檢附名單)			
3. 旅客及導遊名單(包含日本領隊人員在內)		4. 行程表			
5. 全程住宿之發票影本		6. 行程中不同日用餐收據至少 2 張			
7. 載明詳細行程之派車單(需加蓋車行戳章及載明日期、行程等資訊)		6、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 (1) 入場證明或單據 ☐ (2) 訂房單 ☐ (蓋飯店戳章) (3) 火車或船舶、航空公司開立之證明或影本 ☐			
■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 5 天 4 夜@1,000 元／4 天 3 夜@800 元 ◎行程內容應符合下列任一方案，請圈選符合之方案： A. 來臺行程搭乘蘇澳—花蓮海上運具，並於花東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一晚 B. 來臺行程國內段飛恆春機場，並在高屏地區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 C. 來臺行程國際段飛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台東及屏東縣市境內國際機場或航空站，行程住宿旅宿網認證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		■優質行程獎助：4 天 3 夜@500 元 ◎行程內容須包括以下至少 5 項元素： (1) 3 處與「Meet Colors 台灣」元素相符之景點 (景點： 理由：) (景點： 理由：) (景點： 理由：) (2) 住宿星級評鑑 4 星以上旅館至少 2 晚，其中新竹以南、離島或花東地區至少 1 晚 (/) ※團進團出 (3) 樂活、鐵道、小鎮、海灣、原鄉旅遊 (/) (4) 參加臺灣觀光年曆活動，或造訪國家風管處 (/) (5) 臺三線浪漫大道相關景點 ()			
公司印鑑章	公司承辦人簽章		公司代表人印鑑章		
台灣觀光協會承辦人初審	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簽章		台灣觀光協會財務部簽章		